

梁愛詩：先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

普選框架早已訂 偏離底線徒惹爭拗

特區政府正式啟動2017年普選特首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諮詢，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根據基本法的草擬過程及具體條文，詳細闡釋了普選特首的法律框架由來已久，而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只有一條底線，就是依照基本法辦事，任何偏離太遠的建議只會引發爭拗，令普選議題複雜化。她並強調，普選能否落實有賴香港各大政黨能否團結，糅合一個「不分你我」的共識方案，先踏出「一人一票選特首」的第一步，日後再循序漸進修改，否則只會陷入原地踏步的困局，令全港市民失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

中央底線：依法辦事

特區政府於本月初啟動政制發展首階段諮詢，並希望香港社會各界「有商有量，落實普選」。梁愛詩日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中央在香港政制改革問題上只有一條底線，就是依照基本法辦事，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和附件一及附件二，及2004年4月6日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她續說，在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時，即使以香港實行的普通法的角度來理解，也不能單看單一條文的字眼，而是要理解立法原意：由基本法草擬開始，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的設計是一以貫之的。

基本法設計早已說明

梁愛詩解釋，1990年3月底，時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姬鵬飛，在將基本法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時，已說明及解釋了整個立法設計：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法律地位及實際情況出發，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為目標，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既保持原來政治體制行之有效部分，又要循序漸進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提委會須兼顧各階層

她強調，姬鵬飛時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他的說明和解釋並非其個人意見，而是代表了中央政府的立場，故香港回歸後，選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4界別中，工商專業界就佔了很大部分，就是要體現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表明，特首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提委會要有廣泛代表性，

就是為了兼顧各階層利益。

令政改向前決定正確

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有關決定，根據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進一步闡釋了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就是希望穩陣及循序漸進，基本法在立法時以至條文中已說明了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任何發展方向也不能離開太遠，「(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李飛主任提出『八九不離十』，即是指可以變動，但變動不能太大」。

梁愛詩坦言，要落實普選不容易，但是次普選特首已非由1,200名選委會成員選出，而是由300多萬合資格選民選出，「踏出了很大的一步」，但坊間提出不少「似是而非」的方案，只會令普選議題複雜化，而偏離太遠的建議徒然引發爭拗。儘管民主黨等在2010年時支持政改方案而被選進派狙擊，但身為政界中人，應當相信自己當日的決定，令政制發展向前走一步是正確的：「做政治，怎可能沒有勇氣接受批評呢？」

反對派願否溝通是關鍵

她強調，反對派倘有信心能贏得市民支持，理應先行出第一步，尋求中央可接受的共識方案，先達致一人一票選特首，再爭取入閣參選，而中央與反對派的溝通大門已經打開，如立法會早前宴請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並有消息指中聯辦將設宴回請，問題在於反對派本身是否願意坦誠交流。她期望，無論是建制派還是反對黨派，都應該在餘下的諮詢期內能加強互動，集各家之大成，糅合一個「不分你我」而中央又能接受的共識方案，先踏出「一人一票選特首」的第一步，否則政制原地踏步，將會令全港市民失望。



梁愛詩重申，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只有一條底線，就是依照基本法辦事，偏離太遠的建議徒然引發爭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慶威攝



梁愛詩指出，姬鵬飛當年已說明及解釋了基本法的設計。圖為姬鵬飛在發言。資料圖片

「佔中」不可能迫中央「就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反對派欲藉「佔領中環」作為談判籌碼，企圖威脅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接受他們的所謂「真普選」。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直言，「佔領中環」是暴力的行為，不會影響香港政改的討論，更不可能迫令中央政府「就範」。

儘管備受香港社會各界批評，反對派仍拒絕停止煽動損害全港市民利益的違法「佔中」，令各界擔心政改的討論會受到影響，使香港政制再次「原地踏步」。梁愛詩在專訪中強調，所謂「佔中」，由始至終都是不合理的：「香港有300萬名選民，(反對派)不能夠取得1萬人支持(他們的政改建議)但不獲中央政府接受，就要『佔領中環』。1萬人的支持只是300萬名選民的小部分，怎能代表所有人的意志？」

她續說，基本法序言已經講明，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是國家大事，而「佔領中環」是暴力行為，不可能迫使中央政府就範。

爭權益有渠道 毋須暴力爭取

「佔中」發起人經常以已故美國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及印度國父甘地的

「公民抗命」為例來「證明」他們「佔中」的「合理性」，梁愛詩反駁，馬丁·路德金及甘地之所以要「公民抗命」，是因為他們不能通過合法途徑去爭取他們的權益，但香港有很多爭取權益的合理途徑，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產生，而特區政府推出了政改諮詢文件，讓大家可以提交意見及方案予特區政府，根本毋須使用損害香港的方式去爭取。

梁愛詩說：「(普選)這個已經是香港的目標，(表達對政改的意見)也是法律所容許的。為何還要『佔領中環』，違法爭取？」

韓農示威襲警 證和平難保證

被問及「佔中」打着所謂「愛與和平」的旗號，梁愛詩憶述，2006年第六次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時，來港示威的韓農最初聲稱和平示威，以苦行跪拜等得到很多香港市民的同情，有人更到場提供食物支援，但後來有韓農襲擊警員，引起港人反感，說明無人可保證「和平示威」最終不會演變成暴力。

「凡事與中央對抗，如何愛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愛國者治港」多年來均屬中央對港的大政方針，但反對派聲言基本法並無條文明確寫明特首需要「愛國愛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中指出，「愛國愛港」並不是新條件、新限制，基本法已訂明特首的職責要求，就是要向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愛國愛港」是不言而喻的。她強調說：「不做損害香港的事已經是愛國。凡事與中央對抗，又如何愛國呢？」

「愛國愛港」要求早訂明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訪港，再次闡明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但被歪曲成新設的「政治關卡」。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強調，「愛國愛港」不是新條件、新限制，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已明文規定，特首須向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第四十八條規定特首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執行中央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特首要「愛國愛港」，是不言而喻的。

對於反對派指基本法並無「愛國愛港」4個字的明文規定，梁愛詩表示，基本法只在序言中提到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而在一百六十條條文中沒有提到「主權」兩個字，但這不代表基本法未有體現國家主權，例如國防、外交事務由中央管轄，中央在香港駐軍，特首及特區主要官員要由中央任命，香港法院對國防及外交等國家行為並無司法管轄權等，這些規定都體現了國家主權。因此，要理解中央對特首「愛國愛港」的要求，不能單看字面，還要理解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將相關條文一併理解。

梁愛詩說：「有人將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分割成兩件事，只是會效忠香港特區，但他們忘記了基本法第一條列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如何效忠特區而不效忠國家呢？因此，『愛國愛港』不是新的要求、新的限制。基本法已經有『愛國愛港』的要求。」

選抗中央人選是害自己

基本法規定普選不能排除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參選，那如何確保普選產生的特首符合「愛國愛港」要求？梁愛詩指出，雖然提委會與選委會組成是「八九不離十」，但各有不同職責：選委會只需按個人意願挑選一個特首，但提委會卻要考慮社會實際情況，挑選出能夠履行職責的候選人交由市民作選擇，「就算我不喜歡某個人，但他能夠履行職責，我覺得他應該被提名」。她相信，提委會負責責任及憑良心辦事，而特首選舉有別於立法會選舉，港人定會理性挑選合適人選，「立法會選舉可以挑選議員監督政府，與政府對抗，但挑選了與中央對抗的特首，只是自己害自己」。

設委會審查不利候選人

被問及有反對派倡議「違規不確認」機制，即委任退休法官責成獨立機構為候選人「把關」。梁愛詩直言，品格審查需要專門的技能，由法官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無法進行，加上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很多時會受到質疑，甚至未曾參選已經被抹黑，倘有關委員會每當接獲投訴就展開調查，對候選人非常不利，「有時抹黑好難再抹白，最多只能抹灰，再者，法官無法進行調查。我不贊成這種做法」。

基本法中體現特首須「愛國愛港」條文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三)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點釋「公提」不符法律框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反對派提出試圖架空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公民提名」，令普選討論走上「歪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法律框架，第一是目前的選委會沒有「公民提名」，新增「公民提名」並非參照選委會的組成；二是提名委員會是無可代替的，不能以「公民提名」等取代提委會的角色及職能；三是一旦「公民提名」必須有完善的制度確認提名，如要核實身份證號碼確保一人提名一次，但此程序已等同一次選舉，是不切實際的。

先議普選特首 再商普選立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少妍、黃斯昕)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除了就2017年普選特首收集意見外，還提出了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修改的重點議題供公眾討論。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指出，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變動應該較少，讓各界在明年之前先完成討論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到2014年至2020年逾5年的時間內，才聚焦討論立法會2020年的普選方案。

梁愛詩在專訪中表示，2012年立法會選舉已經走出很大一步，包括增加10席至全數70個議席，以及開創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不屬於其他功能界別、由絕大部分地方選區選民直選產生的5個「超級區議會」議席，而現階段應先總結2012年選舉方案的效果，包括檢討新增議席後的運作是否暢順，及議員增加會否較易出現流會情況等問題。

她坦言，在是次政改諮詢中，各界尚能就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達成共識，已經是很大的成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理應作較少變動，讓各界在明年之前先完成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待2014年至2020年逾5年的時間，再聚焦討論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方案。